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函所載通告中載列之決議案。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電子動感就經重續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330,200港元。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980,88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勞女士及其聯繫人於297,497,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1,483,03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表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財華控股有限公司與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落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董事可能視為必要或適宜使本決議案生效或與其有關而發出、提供、簽署、簽立(親筆、蓋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文件及所有該等契據、協議、信函、通知、證明、申請、收條、回執、授權、指示、解除、豁免、委任書、就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其他文件(不論性質是否類似或不同)委任代理人。	91,905,886 (64.03%)	51,627,600 (35.97%)
2	謹此批准根據先前租賃協議、短期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由財華控股有限公司應付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任何其他開銷)分別為3,642,676港元、3,962,400港元及2,162,277港元。	91,905,886 (64.03%)	51,627,600 (35.97%)

附註：

-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人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而計算。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